**114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含)以後計畫(包租系統介接)申請案專用》**

**《114年度受理期間：自114年1月1日(三) 至114年12月31日(三)》**

**一、詳閱事項**

本人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以系統介接方式向 政府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閲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地籍及其他資格、補貼額度審查必要文件。

# 本人已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地方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 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及補貼金額加碼表(詳右上角QR Code租金補貼專區)。

#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地方主辦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1.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2.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3.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4.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5.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6.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7.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或勒戒，未經地方主辦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8. 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9. 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租金補貼應以實際居住之承租人為申請人。

# 本人如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本人瞭解租金補貼期間最長至中央主辦機關公告本年度受理申請期間(114年12月31日)，**115年度須重新申請及審核**，請注意新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並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得將本人申請案資料於下年度帶入申請。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字號： | 申請人聯絡電話：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聯絡電話： |

#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切結事項**

|  |  |  |
| --- | --- | --- |
| **不得租賃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之房屋** | **申請人確已知悉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
| **租金補貼撥入之帳戶** | **□申請人帳戶銀行:\_\_\_\_\_\_\_\_\_\_\_，申請人帳戶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指定人之金融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署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人帳戶銀行:\_\_\_\_\_\_\_\_\_\_\_\_，指定人帳戶帳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
| **放棄政府其他住宅協助，不得重複接受住宅補貼** | **本人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原有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若有接受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助之情事，應繳回溢領之款項，方得受領本專案計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承租戶轉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者，原享有之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將自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核給。）**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
| **胎兒數** | **申請人或其配偶懷胎中尚未出生之胎兒數：\_\_\_\_\_(無懷孕請填0；懷有多胞胎請按胎兒數填寫)**  \*請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準媽媽姓名頁及產檢紀錄表頁) |  |

**三、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附文件 | 自行檢核 | |
| 1 | 定期租賃契約影本 | □已檢附 | □免檢附 |
| 2 | 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  (\*如經具結撥入之帳戶非本人，請提供指定人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及指定人國民統一身分證影本) | □已檢附 | □免檢附 |
| 3 | 災民證明文件影本(如不具災民身分免檢附) | □已檢附 | □免檢附 |
| 4 | 申請日前一個月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準媽媽姓名頁及產檢紀錄表頁) (如未有懷胎尚未出生之胎兒者免檢附) | □已檢附 | □免檢附 |

**租金補貼諮詢專線：02-77298003**